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 一、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令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附件一，P. 9 - P. 38)，本案依其修法內容配合修正本校防治規定。修正條文業經 109 年 4 月 1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現行規定共計 35 條，本次修正計 21 條，修正重點係擴大性平法適用對象，納入協助學校事務的志工，學生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等都列入性別事件適用對象；另配合準則修法將各校實際進行調查事件的實務需求及辦理方式，綜整列入修正規定。
- 三、檢附本規定修正草案(附件二，P. 39 - P. 46)、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三，P. 47 - P. 61)、現行規定(附件四，P. 63 - P. 69)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五，P. 71 - P. 73)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本校為紀念並發揚林之助教授遺志，推廣藝術教育暨台灣文化精神，特成立林之助紀念館，該館於民國 104 年 6 月 6 日舉行開館典禮，並為因應館務推動及業務發展，業於 104 年 7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林之助紀念館設置要點」(附件六，P. 75)。
- 二、林之助紀念館館長由校長聘任之，負責綜理並推動林之助紀念館業務(如：

- 二、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文字「第五點第八項」顯有誤，無法對應條文內容，請再確認校對。
- 三、第五條各項有關「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項第四款」等條文對照文字請再逐一檢視確認是否無誤。
- 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第十四條文字請依「條、項、款、目」條文書寫方式標示，以利閱讀。
- 五、第十六條增列「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請確認辦理方式，俾資周妥。

案由六：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及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本案係依據 107 年 11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案由二附帶決議、108 年 9 月 11 日第一屆第十次勞資會議案由一決議、總務處 108 年 12 月 19 日及 109 年 1 月 7 日有關校基人員擔任防火管理人增加加給之便簽辦理(附件二十一，P. 201 - P. 208)。
- 二、本案前於本(109)年 3 月 23 日召開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及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研商會議(附件二十二，P. 209 - P. 212)，現已參考委員提供建議再修正旨揭要點、報酬標準表、專長加給標準表等，並擬提報法規委員會審議。茲簡要說明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擬修訂聘僱作業要點之內容包含聘用、考核、晉陞、進修、職稱、特殊專長加給等，所規範項目更為廣泛，故修訂名稱為「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 (二)增列本要點有關大學法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 (三)增訂研究計畫進人員及臨時工等人排除適用本要點之規定(第二點)。
  - (四)增訂校基人員所需經費來源規定(第三點)。
  - (五)增訂校基人員進用及甄選程序(第五點)。
  - (六)增訂校基人員之等級、類別與職稱，及因特殊專長與業務需求增訂特殊專長加給標準表(第六點，納入聘僱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後附附件 2)。
  - (七)增訂校基人員之基本條件(第七點)。
  - (八)增訂退休軍教人員再任校基人員之薪資規定(第八點)。

- (九)增修有關簽訂勞動契約書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規定(第九點)。
- (十)增訂新進校基人員之試用及考核規定(第十點)。
- (十一)修訂校基人員之年終考核等級，包含增列考列優等及所占人員比例、  
修訂考列乙等之晉級規定(第十一點)。
- (十二)增訂新進校基人員之陞遷方式，提供經考核通過且有具體績效者得  
晉高一俸階，並增加39-43級之高級俸階(第十二點)。
- (十三)增訂校基人員之兼職、兼課規範(第十三點)。
- (十四)增訂校基人員之在職進修規範(第十四點)。
- (十五)修訂校基人員無法勝任工作及違背相關規定之處置(第十五點)。
- (十六)增修校基人員因公傷亡及退休規定(第十六點)。
- (十七)對於校基人員之年終獎金，增修績效營運管理業務單位及情況特殊  
單位得另訂相關規定辦理(第十八點)。
- (十八)增訂校基人員離職及業務與財物移交手續等規定(第十九點)。
- (十九)增訂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適用相關法令之規定(第二十一點)。
- (二十)增訂本要點之通過及修正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並經行政  
會議通過之程序規定(第二十二點)。

三、檢附聘僱作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二十三，P. 213 - P. 233)、聘僱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附件二十四，P. 235 - P. 244)、報酬標準表第四點、第五點修  
正草案(如P. 233)、報酬標準表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附件二十五，  
P. 245 - P. 248)、聘僱作業要點現行規定(附件二十六，P. 249 - P. 251)、報  
酬標準表現行規定(附件二十七，P. 253)各乙份供參。

**決 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本案附件表格繁多，為維持法規穩定性建議另定法規不以附表呈現。
- 二、第四點後段文字「上限」與「原則」二者意義不同，請審酌使用，可修正  
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人數，以九十二人為限，但加入公  
務人員人數合計以不超過一百五十四人為原則」。
- 三、第五點進用程序有關「審查要件」以及「進用簽報核定」程序請思考納入  
法規必要性。第五點第二項後段與進用程序無關，不宜併入該點第二項，  
其事涉考核委員會組成，建議可單獨列點說明。而任期修正應再說明相關  
原因。另系所主管任期屆滿或異動時，遞補委員聘任程序應有明確具體規  
範。
- 四、第六點職稱文字請蒐集相關當事人意見，審酌修正必要性。
- 五、第九點以及第十點有關「服務單位」、「用人單位」、「約用單位」用詞應求  
一致。

六、第十點第五項有關提敘期限規定，用詞請再改寫以求明確。

七、第十一點：

(一)考核分類請審酌是否加入實務運作「試用考核」規定。

(二)第三款年終考核乙等部分，有關「協助其改善工作績效」請思考其認定及作法。而「連續六年不予續聘」作法請再審慎確認，並請衡酌身心障礙校基人員情形是否與一般人員所得承擔之業務有別，予以考量考核機制。獎懲「乙等 79 分」請思考必要性，並確認是否納入「連續六年乙等不予續聘」。年終考核等第依據，應列出優等、甲等之正面條件或反面條件呈現。

(三)年終考核丙等部分，未達七十分者「原則」二字請刪除。

(四)年終考核獎懲單獨列點說明。

八、第十二點陞遷規定請參考相關人事法規，改寫法規文字並詳審所訂規定如何執行（俸頂、39-43 薪級等）。

九、第十三點文字「....不得考列甲等及晉級...」，請再釐清確認。

十、本次修正涉及報酬標準表並含括列入特殊專長加給標準，可另訂法規規範，本要點第二十二點則可簡化行政審查流程。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